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池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 现代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池农〔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池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与存在问题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第二章 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三章 坚持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产业现代化程度

第一节 加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第二节 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第三节 推进科技强农

- 2 -



第四节 推进机械强农

第五节 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第六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七节 强化农文旅融合

第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乡村现代化进程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节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第五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三农”发展活力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第二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第三节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

第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二节 接续推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第二节 加强用地保障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第四节 健全法制保障

第五节 加强考核评估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与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农业生产稳速增长，农民收入稳步提高，农村社会稳定和谐，“十三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取得的成就

(一)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增长。“十三五”以来，池州市狠抓粮食生产，坚持稳定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总量，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效益不断提升。2020年，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18.6千公顷，油料种植面积26.7千公顷，棉花种植面积4.1千公顷，蔬菜及食用菌种植面积9.6千公顷。全年粮食产量63.3万吨，油料产量7.3万吨，棉花产量0.4万吨，蔬菜及食用菌产量60.49万吨，茶叶产量1.2万吨。全年肉类总产量8万吨，禽蛋产量4.0万吨，水产品产量13.8万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323元，是2010年的3倍，超额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增长7.6%。

(二) 农业发展转型升级，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一是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成优质稻生产基地54万亩，主



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1.1%。二是推动畜牧业升级和水产跨越工程。市政府出台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各县区也分别制定了相关扶持政策，重点发展生猪产业。提前一年实施长江池州段全面禁捕。大力推广以鳜鱼为代表的特色水产品健康养殖，水产养殖总面积 34 万亩，全市名优特色水产品养殖面积达 15 万亩；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 16.1 万亩。三是大力调优经济作物。全市茶园面积达 35.4 万亩，其中无性系良种茶园 13.2 万亩；同时适度发展了特色茶叶，安吉白茶种植面积已达 1 万亩。以九华黄精为主的中药材种植异军突起，种植面积已发展到 8.1 万亩，其中九华黄精种植面积突破 2.2 万亩，建成 2 个九华黄精中药材种植基地；全市果树种植面积为 2.95 万亩。四是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完成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整治任务，围绕畜禽、茶叶、中药材等优势主导产业，按照“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思路，积极创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三）全面实现乡村脱贫，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脱贫攻坚系列文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较为齐全的政策体系。2020 年，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9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石台县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省政府公告退出贫困县序列。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由 2015 年的 3494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1397元，年均增幅达26.7%。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享受帮扶措施11.2条，生产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增收可持续性稳步提升。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市委农办每月对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进行通报，初步形成了乡村振兴战略“每季度一调度、每月一通报”的工作制度，市委农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已形成，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四）农村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农民幸福指数明显增长。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抓好农、田、水、电、路升级改造，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也不断提升。通过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对房前屋后、公路沿线、河道卫生进行集中清理，不断优化村庄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村厕所改造为主攻方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农村人居环境明显好转。目前全市农村累计拥有卫生厕所26万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85%，44个乡镇政府驻地、139个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全市604个行政村开展“五清一改”行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0%，乡村规划达到时序进度；累计建设完成304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7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和9个美丽乡村重点示范村。2020年度57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已全部开工，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交通条件、丰富文化生活，切实提高农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五) 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一是“三权分置”制度改革有序实施，组织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问题排查，抓好确权错误问题修正完善，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引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东至县新一轮宅基地改革试点启动实施。二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全市638个村（居、包括7个农业资产经营公司）全部组建了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并登记颁证挂牌，通过改革，全市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38万人，有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的384个村（居）共量化集体资产7.34亿元，76.6万农民成为股东，发放股权证书21.6万本，赋予了农民对集体资产的占有、收益等权能。三是“三变”改革有序推进，采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或集体、财政资金入股等方式，通过内引外联，选择产业，引进主体等形式，在全市所有涉农乡镇实施“三变”改革，发展集体经济，目前全市实施“三变”改革村614个，占总村数96.2%。四是村集体经济发展迅猛，重点对全市114个扶强扶优村进行专项扶持，推进集体经济发展，2020年底，全市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的经济强村达到88个。

二、“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为全市“十四五”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农业农村发展压力依然重重，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其中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的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的不充分。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是消费需求升级、产业结构升级、治理体系升级的必然要求，在“十三五”和“十四五”交汇的背景下，池州市农业农村发展诸多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也逐步显现。

(一) 经营主体市场意识落后。“十三五”期间，池州市重要农产品供给比较丰富，已经基本告别农产品总量短缺的时代。但是，在农业高产出的背后，是农产品消费结构的升级，城乡居民不仅要“吃得饱”，而且要“吃得好”“吃得巧”，对乡村的绿水青山还有需求。农业并不是单纯的“种出来”“养出来”，再“卖出去”，还要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多功能性的消费需求。但目前池州市不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市场意识仍较落后，缺乏主观能动性，依赖政府政策资金和项目投入，农业供给侧还没有转到满足市场需求升级上来，农民囿于传统思维和经验性的行为习惯，种植结构和种植行为调整转型都存在一定困难。

(二) 农业基础竞争力乏力。随着土地流转加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越来越多的规模农业经营主体需要雇工和租入土地。这种情况下，以往被单家独户小农户生产所“隐藏”



的劳动力和土地成本开始显露，加上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短缺，老龄农民对现代化科技和业态掌握能力有限，越来越不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这种“隐形成本显性化”造成成本上升会越来越明显，造成整体农业基础竞争力乏力。

(三)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农业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污染较为严重，局部地区仍存有化肥、农药、农膜不合理使用现象，导致土壤结构变劣，同时污染地表及地下水体。近年来，虽化肥农药减量化不断推进，但需要一个过程，有效协调安全与产出高效之间矛盾面临较大挑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

(四)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农业农村社会公共服务历史欠账较多，城乡在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差距仍很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虽不断涌现，但仍然只是小部分主体在尝试。从就业质量来看，乡村就业多是临时性、非完全的就业，从事产业层次和水平也不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依然很大。乡村水电路气房的基础设施落后，农村道路尽管实现了“村村通”，但是还是难以满足未来农村小客车增长速度，也很难满足城镇居民返乡下乡休闲旅游、养生养老、创业创新的需求。农村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新老矛盾交织，“农二代”“农三代”已经成为乡村建设的主要力量，也成为农村生活方式改善的主要需求者，农村单调乏味的生活方式，对年青人缺少吸引力。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农业发展和农村发展规划融合提供了制度基础。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深化，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融合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开始把农业农村发展放在一起谋划。

“十四五”时期，池州市要立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国情，着眼夯实现代化经济体系基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本方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融合谋划、一体规划，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利条件不断积蓄，发展共识更加凝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任重道远，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面临更加错综复杂的战略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19年12月《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出台，“十四五”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围绕着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立足池州市特色农产品产业，坚持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条主线引领，以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为导向，全面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六大环节深度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全面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创新农民利益共享机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农民



持续稳定增收，打造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农业发展建设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

（二）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将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到战略高度，并写入了党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立足新的历史起点，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农业农村发展到新阶段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和同步发展，乡村发展正处于大变革、大转型的关键时期。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理念为池州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巨大的历史机遇。

（三）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池州是长江南岸重要的滨江港口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城市、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也是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核心区域。池州距安徽省会合肥199公里、江苏省会南京230公里、浙江省会杭州350公里、湖北省会武汉市400公里，位于合肥、南京1小时经济圈内以及杭州、武汉3小时经济圈内。

（四）创新驱动农业跨越发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创新要素配置愈加高效，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对农业引领作用明显增强，新主体、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也为池州市农业转型升级注入



强劲驱动力。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设，共同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二、面临挑战

(一)生态管控愈发加强。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生态文明重要性日益凸显。未来五年，我国生态环境压力依然较大。“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和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的要求更高，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提出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目标要求，优质滨江资源、湿地资源无法开发利用。池州市共有自然保护区7个，保护区总面积615.16平方千米，保护区面积占池州市总面积7.32%。池州市生态资源丰富，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华山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等为禁止开发区域。如何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用好生态资源、拓展产业价值，是池州“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二)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当前，池州市农业生产步入高投入、高成本阶段，经营规模小而分散，农业比较效益低。随着政策性补贴的“天花板”和经济增速放缓，助农增收的传统措施越来越乏力，农产品价格提升空间有限，转移就业难度加大，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增速放缓，加快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民收入差距，迈上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任务艰巨。

(三)农村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实现产业兴旺面临着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不充分、核心竞争力不强、农村经营主体去精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体制机制障碍有待破除等问题，未来设施种植机械上要加大互联网技术和应用，精准农业时代加速到来。随着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农业市场风险不断加大，主要农产品价格波动大，来自国内外产品价格倒挂、原材料采购与成品销售价格倒挂，部分农产品进口逐年增多，传统优势农产品出口难度加大。

第二章 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决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科技强农、



机械强农，实施农业产业化“1+3+6+N”提升行动，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组建农科院、乡村振兴公司和农机服务平台，培育粮油、家禽、水产、中药材、茶叶、林特等六大产业，建设一批乡村振兴创业园，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农业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大力发展战略特色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富硒农业、精细农业，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努力把池州打造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促进乡村生态宜居、乡风文明和乡村生活富裕，加快构建共治共建共享乡村善治新格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富裕和区域经济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池州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成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乡村治理更加规范有效，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显著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入全省前6位。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粮食、油料、生猪、茶叶、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优质农产品比重不断提高。2025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78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65万吨左右；新增和改建高标准农田58万亩（其中：新建40万亩，改造提升18万亩）；实现每个县区建成1个规模以上的农产品现代物流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4个以上，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1个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达到4个以上，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达到20个以上；茶叶、九华黄精、池州鳜鱼、皖南土鸡的生产规模分别达到36万亩、10万亩、4万亩、5000万羽，茶叶、九华黄精、池州鳜鱼、皖南土鸡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70亿元、30亿元、40亿元、60亿元以上；恢复生猪产能，全市生猪出栏量达到70万头；全市水产养殖总面积稳定在34万亩，年水产品达到15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80亿元。

——供应基地如期建成。努力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立足资源优势，以富硒为主方向，培育壮大粮油、家禽、水产、中药材、茶叶、林特等特色产业，建设集体验、休闲、康养于一体的长三角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健康农产品基地，打响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农业品牌目录和数据库建设，融入长三角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



——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到“十四五”末，农村常住人口可支配收入超过2.78万元，进入全省前6位。

——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力争新增380个左右的省级美丽乡村和1600个左右的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

——乡村治理取得新突破。基本形成党建引领、“三治”结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新局面。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表2-1 池州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规划值	属性
农业现代化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3.25	65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08.85	148.85	约束性
	3	肉类总产量	万吨	8	10.5	预期性
	4	水产品总产量	万吨	13.8	15	预期性
	5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336	5	预期性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			
农村 现代化	6	耕地亩均产出	元/亩	5218	11200	预期性
	7	主要农业综合机械化率	%	71.1	83	预期性
	8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	1	1.5	预期性
	9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4.01	67.5	预期性
	10	乡村休闲旅游年营业收入	亿元	38.77	50	预期性
	11	“两品一标”认证产品数	个	158	215	预期性
	12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2.5	95	预期性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3	30	预期性
	1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6	98	约束性
	15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	%	88.7	100	预期性
	16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14.6	30	预期性
农民 生活	17	高素质农民数量	万人	3.225	4.225	预期性
	18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次	人/年	1640	2000	预期性



现代化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73	2.78	预期性
-----	----	-------------	----	------	------	-----

第三节 发展战略

一、党管农村，优先发展战略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战略

加强科技创新，利用现代科技进步成果，推动主导产业品种研发、设施装备、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加强组织创新，加快产加销、农工贸、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加强机制创新，建立现代农业投融资、土地要素合理供给、科技与人才服务支撑、利益合理分配等机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三、生态为基，绿色发展战略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开展长江禁渔工作，走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激活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绿色优质品牌，增强绿色产品供给能力，以绿色发展引领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四、突出优势，特色发展战略

立足资源优势，统筹考虑资源禀赋、产业规模、市场品牌等方面优势，兼顾当前效益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因地制宜确定“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生态茶、富硒食品、九华黄精、池州鳜鱼、皖南土鸡、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实现集群化、规模化发展，走特色发展之路。

五、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战略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坚持共建共享，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城乡互补，融合发展战略

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系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调同步，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三章 坚持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产业现代化程度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和效益。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区域特色资源优势，培育粮油、以皖南土鸡为主的家禽、以池州鳜鱼为主的水产、以九华黄精为主的中药材、茶叶、林特等六大产业，进一步扩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面积，大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推进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聚集，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打造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第一节 加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围绕重要农产品保供任务，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积极推广标准化高产高效绿色技术模式和优良品种，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益。严格管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粮食稳定在 178 万亩，总产量达 65 万吨以上。利用冬闲



田扩大油菜种植面积，打造一批集中连片、长期稳定、设施完善、技术先进的油料生产核心区。

（一）优化区域布局

1.水稻区域布局

在贵池区梅龙街道、江口街道、秋江街道、乌沙镇、牛头山镇和东至县大渡口镇、胜利镇、东流镇、香隅镇等沿江平湖地区，以及青通河、九华河、秋浦河、尧渡河（包括青阳县丁桥镇、木镇镇、乔木乡、新河镇、杨田镇，贵池区墩上街道、马衙街道、清溪街道、里山街道、唐田镇、殷汇镇；东至县龙泉镇、昭潭镇、泥溪镇、官港镇、洋湖镇）等重点河流区域发展优质水稻；在石台县七都镇、仙寓镇、大演乡、横渡镇、丁香镇、小河镇，贵池区梅村镇、牌楼镇，梅村镇、棠溪镇，东至县木塔乡、葛公镇、花园乡等皖南山区发展特色水稻。

2.小麦区域布局

在贵池区梅龙街道、江口街道、秋江街道、墩上街道、乌沙镇、牛头山镇、殷汇镇，东至县大渡口镇、胜利镇、洋湖镇、东流镇等沿江区域发展优质专用小麦。

3.油菜区域布局

在贵池区梅龙街道、江口街道、秋江街道、墩上街道、乌沙镇、牛头山镇、殷汇镇，东至县大渡口镇、胜利镇、洋湖镇、



东流镇、尧渡镇、张溪镇，青阳县丁桥镇、木镇镇、新河镇、酉华镇，石台县丁香镇、小河镇等沿江及重要圩口发展优质油菜；在石台县七镇、大演乡、仙寓镇，青阳县朱备镇、杜村乡、庙前镇、陵阳镇等皖南山区发展集“油用+观光”于一体的多功能油菜。

（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切实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守住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确保粮食稳定在178万亩。推深做实田长制，建立健全田长制责任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市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三）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等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建后管护等建设力度，补齐基础设施与装备短板，确保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数量不减少、质



量进一步提升。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建设，强化绿色农田示范，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农田建后管护机制。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推进酸化土壤治理，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提升全市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到 2025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改造提升 18 万亩。

二、发展现代畜牧业

（一）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落实好养殖用地、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抵押贷款试点、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良种补贴等支持政策，推动落实到场到户。开展各地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和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查，推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大力扶持畜牧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的选址与投资工作，扎实推进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存栏 35 万头，年出栏 70 万头。

（二）大力推进畜禽业转型升级

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再创建一批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场，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积极推进种养结构调整，支持发展肉牛肉羊、家禽生产。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级，优化生猪屠宰产能布局规划，严格审批新设立生猪屠宰企业，优先支持新建大型屠宰厂；深入整顿清理小型屠宰场点。

（三）继续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继续抓好以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为重点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着力推进春秋季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狠抓动物检疫、生猪屠宰等畜产品安全监管，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发展果蔬产业

（一）稳步发展蔬菜产业。到 2025 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 35 万亩，比 2020 年新增播种面积 5 万亩，总产量 70 万吨。建立健全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体系和追溯制度，蔬菜抽检合格率 99%以上。初步建立市、县（区）、重点基地三级蔬菜产业技术体系，良种覆盖率到达 90%以上；新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 80%以上。食用菌产量达 13.3 万吨、产值达 9.31 亿元。

（二）推动绿色果品发展。以池州沿江地区、南部山区缓坡地及景区景点周边及沿线和城市近郊为重点，大力开展西山焦枣、李子、猕猴桃、葡萄、无花果等绿色果品，打造长三角的绿色果品生产基地。

第二节 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依托池州市优质富硒土壤资源，探索“政府给力、专家助力、协会得力、企业努力、产品魅力”的“五力协同”模式，以硒产业为主方向，立足粮油、家禽、水产、中药材、茶叶和林特等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加强硒产品开发利用，切实将我市硒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到2025年，全市绿色食品体系更加完善、功能更加齐全，一二三产业融合更加紧密，产业质量效益大幅提升，形成具有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绿色食品产业。全市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50亿元，年均增长不低于10.9%。

一、大力发展硒产业

依托富硒资源，采取“硒+农业”模式，贵池重点发展硒中药材、硒水产、硒茶产业，东至重点发展硒粮油、硒水产、硒林特产业，石台重点发展硒粮油、硒茶产业、硒疗养生产业，青阳重点发展硒中药材、硒家禽、硒疗养生产业。硒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150亿元，年均增长43%以上。

二、大力发展皖南土鸡产业

以皖南土鸡、鸭等家禽为发展重点，开展“皖南土鸡”原种保护，加强种禽场资质认定管理和地理标识使用管理，突出“皖南土鸡”地域品牌。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现代畜禽产业模式，招引培育一批禽类加工企



业，提升加工能力，补强禽业加工产业链。到“十四五”末，皖南土鸡年出栏量稳定在5000万羽，加工产值达到40亿元。

(一)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充实皖南土鸡产业专家技术指导组力量，在皖南土鸡商品鸡养殖、皖南土鸡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皖南土鸡动物疫病防治、皖南土鸡品种选育等环节制(修)订皖南土鸡生产地方标准体系，制定皖南土鸡雏鸡、种鸡、青年鸡等饲养管理规程以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管理规范，严格规定皖南土鸡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规范要求，确保皖南土鸡质量标准，进一步推动池州市皖南土鸡的标准化生产。

(二)加强原种保护和品种优化。开展皖南土鸡独特性研究。各县区均要新建(改扩建)2—5家皖南土鸡父母代种禽场，加强原种鸡场管理、父母代种禽场资质认定管理和地理标识使用管理。

(三)扩大皖南土鸡养殖规模。加强对规模养殖的技术指导，鼓励引导养殖示范场、合作社、家庭农场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水平。到2025年，全市年出栏商品鸡不低于5000万羽，其中贵池1900万羽、东至1400万羽、青阳1400万羽、石台300万羽。

三、大力发展池州鳜鱼产业

到“十四五”末，鳜鱼养殖面积达到4万亩，年产超2万吨，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计划投资5亿元实施池州鳜鱼



精深加工项目，其中，建设鳜鱼苗种繁育基地 800 亩，发展池州鳜鱼池塘养殖面积 4 万亩，招引或培育亿元以上鳜鱼加工企业 10 家，建成鳜鱼专业交易市场 2 个，建设鳜鱼生产加工园区 2 个。

(一) 建立鳜鱼良种繁育体系，实现苗种良种化。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秋浦花鳜原良种场建设，加大国家级秋浦河特有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力度，有效地保护池州鳜鱼种质资源。到 2025 年，全市池州鳜鱼苗种繁育基地达到 700 亩，其中贵池区 300 亩，东至县 200 亩，青阳县 200 亩。

(二) 扩大鳜鱼养殖基地，实现养殖规模化。以池塘标准化、工厂化循环水等生态健康养殖为重点，大力开展池州鳜鱼养殖。池州鳜鱼池塘养殖面积达到 4 万亩，其中在贵池区牛头山镇万兴圩、马衙街道丰收圩、涓桥镇谷潭圩、墩上街道双丰圩以及秋江、梅龙街道等地建设 1.7 万亩鳜鱼养殖基地；在东至县大渡口、东流、香隅、尧渡等乡镇建设 1.8 万亩鳜鱼养殖基地；在青阳县新河、丁桥、蓉城等乡镇建设 0.5 万亩鳜鱼养殖基地。

(三) 提高鳜鱼产业技术水平，实现生产标准化。以协会为依托，研究制定池州鳜鱼苗种繁育、成鱼养殖、活鱼运输、加工等方面的团体标准，并积极推广运用。完善“三项记录”管理制度，建立市、县（区）级池州鳜鱼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



大力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贵池区、东至县、青阳县分别新增“1个以上。

四、大力发展九华黄精产业

开展九华黄精良种选育技术攻关，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培育推广优质种苗，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提高黄精种植面积和产量。加强九华黄精国家地理标志区域性公用品牌的保护和开发，提升九华黄精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打造黄精特色小镇，推进黄精产业与文化旅游、饮食服务、健康养老等“三产”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九华黄精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九华黄精综合产值达到30亿元。计划投资7亿元实施九华黄精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建设九华黄精种苗繁育基地800亩、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2万亩，打造黄精特色小镇2个。

(一)组建池州市九华黄精研究院。积极寻求与安徽农业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池州市九华黄精研究院，开展对九华黄精产业全产业链的研究，为九华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和技术支持。

(二)加强野生九华黄精资源保护。对池州市域内野生黄精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清野外资源面积、分布、生态状况，建立健全资源档案。对集中分布区域，划定保护地，建立黄精种质资源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到2023年，全市野生黄精资源普查面积达到100%。



(三)强化九华黃精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对接，开展黃精种苗的组培繁育，建设组培苗繁育基地1个。积极推广种植经审定选育的道地九华黃精种苗。

(四)推进黃精种植基地建设。以贵池区里山、棠溪，青阳县酉华、杜村、陵阳，石台县仙寓、大演、七都，东至县洋湖、尧渡、木塔等中药材种植乡镇为重点，发展九华黃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1.5万亩，其中，贵池区4500亩、东至县2000亩、石台县1500亩、青阳县7000亩。

(五)建立健全九华黃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九华黃精种植环境、种苗繁育、栽培、采收、加工系列标准，健全九华黃精技术标准体系。推进九华黃精标准化种植示范，建立质量追溯机制，打造绿色农产品原料基地。

五、大力发展茶产业

积极打造池州茶叶区域公共品牌，通过龙头企业带动，资源共享、合作共赢，聚力打造池州茶叶的“拳头”品牌。推进茶旅融合，加强茶叶品牌宣传推介，提升池州茶叶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到“十四五”末，茶叶种植面积达到38万亩，干毛茶收入超过18亿元。计划投资4亿元实施茶园改造提升项目，其中，新发展茶园2万亩，改造低产茶园2.25万亩，投资2亿元建设茶旅综合体2个，打造茶旅专线10条。



(一) 开展茶苗良种繁育。在原有良种选育基础上筛选5个地方茶树良种进行推广，其中东至县2个、石台县2个、青阳县1个。建成无性系良种繁育基地300亩，其中东至县200亩、石台县50亩、青阳县50亩。繁育茶苗6500万株，其中东至县4500万株、石台县1000万株、青阳县1000万株。

(二) 新建改造茶园。加强高标准茶园建设，分类改造老茶园。全市每年发展新茶园4000亩，其中贵池区1100亩、东至县1000亩、石台县1500亩、青阳县300亩、九华山风景区100亩。每年改造老茶园4500亩，其中：贵池区1000亩、东至县1400亩、石台县1500亩、青阳县300亩、九华山风景区300亩。

(三) 实现茶园绿色防控全覆盖。推广采取生态调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治等措施防治茶园病虫害，禁止茶园使用化学除草剂，确保茶叶质量达到出口品质标准。推行村民签订公约，每个县在2个村进行试点推行，试点村茶园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然后逐步在主产茶区推开。

六、大力发展林特产业

(一) 林特产业。以特色品种、生态种植、绿色防控为重点，围绕食用菌、木本油料和特色林果等林特产品，开展科技创新、新品开发、龙头培育、品牌创建等工作，加强种植管理、产后处理和保鲜技术研发，开发深加工产品，提高产品加工技



术含量、工艺水平和附加值。科学划分特色富硒林产品发展重点区域，在贵池区棠溪镇和梅街镇、东至官港镇，石台仁里镇发展硒食用菌，贵池区唐田镇、东至县洋湖镇、青阳县木镇镇等发展硒油茶，贵池区里山街道发展硒牡丹花茶，贵池区棠溪镇发展硒焦枣，青阳新河镇发展硒香榧等。引进聚硒能力强、转化硒效率高的优良食用菌、经济林品种和先进适用的栽培技术，提高硒林特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结合休闲观光采摘，发展富硒产品采摘体验园与富硒农旅度假项目，延长产业链条。到 2025 年，全市林特基地发展面积到 20 万亩，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

(二)竹产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培育 10 个以上竹业专业合作组织为主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竹资源培育和综合利用水平超过全省先进水平，竹业经营专业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机械化率 80% 以上，初步建成全产业链竹业生产体系；培育国家、省级重点竹业龙头企业 5 个以上，力争 1—2 个竹业龙头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公司行列；着力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特色竹业品牌示范园区 1 个；竹业综合产值突破 100 亿元，竹产业的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走在全国前列，让竹产业发展成为我市林长制改革与乡村振兴的特色亮点。

专栏 1. 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重点项目

1.优质专用粮食基地。积极整合省级粮食生产发展、耕地
32



保护与质量提升、重大病虫害防治等项目资金，重点支持贵池、东至、青阳重点圩口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推进省级优质专用粮食生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力争打造2-3个“安徽省优质专用粮食生产水稻示范基地”。

2.优质茶叶基地。围绕一红一绿茶叶品牌，以“两山两坑”（九华山、仙寓山和霄坑、马坑）为重点，开展标准化生产，推进优质茶叶基地建设。

3.渔业健康养殖基地。推进贵池区谷潭圩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鳜鱼健康养殖基地建设；青阳县童埠圩加州鲈健康养殖基地扩建；推进东至县大渡口万亩稻虾（虾鳜连作）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池州市湖泊增殖渔业基地建设。

4.绿色中药材基地。推进贵池区里山黄精、东至县泥溪镇菊花、石台县七都镇山茱萸、青阳县九华黄精小镇基地建设。

5.优质果蔬基地。提升贵池区棠溪镇西山焦枣基地建设；推进贵池区秋江圩葡萄、东至县三条岭生态果园、青阳县九华缘猕猴桃基地、石台县仙寓山富硒果园基地建设。以贵池区秋江街道现有蔬菜基地为依托，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着力发展设施蔬菜；以石台县七都镇七井山区域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山蔬菜种植；以沿江圩区为重点，积极发展水生蔬菜；做大做强东至食用菌产业，全力培育加工企业和销售市场。



第三节 推进科技强农

一、打造农业科技平台

组建池州市农科院，集成发挥农业科技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引进转化、科技人才招引培育、对外交流合作等功能。立足富硒资源优势，重点围绕粮油、家禽、水产、中药材、茶叶、林特等六大特色产业科技需求，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加强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1 个。

二、加大农业重点技术攻关力度

围绕重点发展的皖南土鸡、池州鳜鱼、九华黄精、富硒茶叶、食用菌等优势特色种养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农业科技专项，促进农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九华黄精提取工艺及加工技术、稻渔生态养殖、茶叶高效生态栽培、生猪标准化养殖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建立技术合作和技术引进，攻克营养强化技术、边角料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加工设备等研发关键技术和设备；鼓励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针对皖南土鸡、池州鳜鱼、九华黄精、富硒茶叶、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挖掘开发具有保健、养生功能的食品和方便食品、休闲食品、节日礼品等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食品开发和应用。



三、引进高层次农业科研人才

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对科技创新的迫切要求，积极与省内外农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依托其重点实验室、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行业科技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工程）等科研平台，围绕池州鳜鱼、九华黄精、富硒茶叶、食用菌等优势产业选拔农业科研领军人才进驻；以打造科研创新团队为目标，通过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组建专家团队，通过专家团队有效开展科研创新、技术推广工作；将领军人才选拔与人才梯队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培养创新人才、打造创新团队中的核心作用，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积极谋划、论证农业重大项目，每年确立一批急需解决、市场前景看好的农业项目，组织专家团队开展项目研发和推广。

四、发挥农业技术推广人才作用

深化县（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农业推广服务的多种实现形式。稳定和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进一步分离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经营性职能。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承担农技推广项目，集成、熟化、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研教学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解决农业生产一线的实际问题。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采取“聘、选、派、育”等方式，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农技推广中的作用，选聘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选拔优秀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



术交流、学习研讨观摩展示等活动。到 2025 年，全市科技特派员发展到 410 名，实现行政村科技服务全覆盖。

五、着力培养大批农村实用人才

着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队伍，不断探索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新方法、新途径，积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性培训和引导性培训，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1800 人次。围绕我市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种植、养殖以及农产品加工能手；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岗位培训和技术指导；鼓励农业技术骨干、种养能手等开展农业实用技术交流活动。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营者为重点，着力培养农村经营性人才，不断提高其营销能力、组织带动能力、专业服务能力、市场应变能力。

六、实施农村人才创业兴业工程

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打造知名企品牌，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力。指导地方培育龙头企业，形成国家、省、市、县级龙头企业梯队，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雁阵”。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抓好产业基地建设，



吸引产业带头人到基地创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有创业意愿、有一定产业基础的青壮年农民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其创业能力。

第四节 推进机械强农

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45 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2000 台以上，联合收获机达到 3500 台以上，水稻种植机械达到 1300 台以上，高效植保机械、粮食烘干设备、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等保有量显著增长。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 以上，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 以上，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以上。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蔬菜、水果、茶叶、水产、畜牧等产业农机装备结构提档升级。积极培育发展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服务组织以及农机作业、维修、中介、租赁等市场，推动农机装备总量增长，结构优化和社会化服务。

——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以上，其中：播种环节机械化率达到 60% 以上。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 以上，其中：种植环节机械化率达到 60% 以上。

——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幅提升，其中：播种和收获环节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30%、80% 以上。



——设施农业、林果业（果桑茶）、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快速提升。

——登记注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达到 80 个以上，全市农机化经营服务总收入达到 10.5 亿元以上。

——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

一、提升农机装备水平

稳定增加农机装备总量，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着力点，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加快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全面梳理农机发展需求，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分环节推广先进、适用、好用的农机装备，加快淘汰高耗能、低效率的老旧农业机械。支持本土农机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引进一批农机装备制造企业，支持适应丘陵山区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的小型、轻便、多功能和适应养殖业发展的洗消饲喂、尾水净化、粪污处理的农机装备研制，加速提升特色农机装备研发制造能力。提升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农机装备能力，在贵池区、东至县每个农业乡镇（涉农街道）建 1 个育秧中心、1 个粮食烘干中心，青阳县每个乡镇建 1 个育秧中心，共新建 24 个育秧中心、16 个粮食烘干中心。

二、扩大机械化覆盖面



注重发展大中型、高性能、多功能作业机械，加快推进水稻机械种植、油菜机播机收等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积极发展农林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在圩区，重点推广技术含量高、适应性强、复式多功能作业的中型机械；在丘陵山区，重点推广轻便耐用耗能低的中小型作业机械，发展茶叶毛竹等山特产品加工成套机械。充分发挥购机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引导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合理配置动力机械和作业机具，提高动力机械配套比和综合利用率。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因地制宜推行“一户一块田”改革试点，推进小田变大田、弯变直、坡改梯，优化农田地块，提升偏远耕地宜机化、灌排水平和防范旱涝灾害能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打造水稻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4个，创建部级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县1个。经济作物和畜牧、渔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率均达60%，竹业生产机械化率达80%以上。

三、推动农机农艺农信融合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综合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装备和技术，促进农机农艺农信融合，加大农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探索智能化精准作业取得突破，到2025年，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5个。一是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加快普及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和示范推广力度，提高机插、机播、机抛秧作业水平；二是油菜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扩大油菜机械化播种面积，加大油菜机械化收获技术推广



力度，扩大油菜秸秆还田面积；三是大力发展山区特色机械化，发展以名优茶加工为主的茶叶加工机械化技术，茶园管理和茶叶储存保鲜技术，争取到 2025 年，机制茶达 95%以上；推广食用菌生产加工、毛竹生产加工、板栗剥苞、菊花烘干等机械化技术；同时做好设施农业、农作物秸秆还田、农作物植保、粮食等谷物烘干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

四、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四五”期间重点引导农机合作组织规范化运作、科学化管理、规模化发展，优化农机装备资源配置，在全市布局一批专业化农机服务公司，新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2 个，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加快农机智能信息平台建设，联通农机服务大数据，打造农机服务平台，实现管供需智能化对接。到 2025 年，全市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作业范围覆盖主要农业行政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扶持，进一步提高农机服务组织化程度，提高农机经营服务收入，鼓励种粮大户和农机大户创办农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创新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扩大农机作业规模和范围，引导其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社会化服务。服务领域涵盖农机作业、维修、中介、租赁等，提高农机服务质量和水平。在政策、资金、技术、信息和服务上继续向农机专业合作社倾斜，利用合作社



的引领示范作用，开展新技术推广项目，对发展前景比较好的合作社给予重点扶持。

第五节 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一、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 实施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好青阳县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统筹推进鼓励创建区域性家庭农场协会或联合，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参与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农业品牌，拓宽服务领域；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厕所粪污、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与农民利益紧密联结新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到 2025 年，家庭农场稳定在 4500 个左右，农民合作社稳定在 1800 个左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 437 个。培育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300 家、示范家庭农场 300 家；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达到 200 个以上，其中省级示范联合体 60 个以上。

(二) 培育骨干龙头企业。聚焦重点对象、重点产业，瞄准省内外重点龙头企业和长三角转移企业等，发挥资源优势、



交通岸线优势，围绕适合重点产业发展的上下游引进和承接转移一批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强强联手，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和资本运作等形式重新整合、做大做强，改造一批骨干企业；从现有企业中筛选一批有基础、有潜力的优势企业，从资金、政策、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到 2025 年，市以上龙头企业数量达到 300 家，产值亿元以上农业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产值 10 亿元以上农业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三)培育中小型农业企业。实施农业中小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各类企业孵化器、“双创”基地培育孵化农业企业。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建立农业企业“微升小”“小升规”培育库，培育农业企业“小巨人”“隐形冠军”。积极引导农业中小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产前产中产后有机衔接，上下游产业密切联系的产业集群，鼓励农业中小企业围绕特色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之路。

(四)培育融合主体。积极构建和优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鼓励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向前延伸联合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向后延伸开展物流配送和市场营销体系，推广“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的组织模式，



实现产、加、销、研、游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

二、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

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农业企业提高粮油、竹木、茶叶、中药材、畜禽、水产等优质农产品的加工转化率和产品附加值，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主动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瞄准苏浙沪等转移行业、企业，积极承接农产品加工业转移，到 2025 年，建成农产品加工业强县 1 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80 家，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一)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秸秆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东至县对标安徽省农产品加工强县的标准，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全市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80 家，农产品加工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农产品加工总产值年均增长 10%以上。

(二)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依托 4 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引导企业集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园中园”，抓实园区内在建项目建设，积极转化拟建项目在园区落地，主动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瞄准苏浙沪等转移行业、企业，积极承



接农产品加工业转移，提升粮油、竹木、茶叶、九华黄精、池州鳜鱼、皖南土鸡等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依托东至县洋湖镇和东流镇、石台县仙寓镇、青阳县木镇镇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以及贵池区梅村镇和棠溪镇等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基地，积极引导池州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提档升级，扩大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引进一批知名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大力培育本土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基础上，积极引进知名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促进农产品加工由初加工向精细化、规模化转变。

专栏 2 现代农业提升行动

1.高标准茶园基地建设工程。每年发展高标准茶园 4000 亩，其中贵池区 1100 亩、东至县 1000 亩、石台县 1500 亩、青阳县 300 亩、九华山风景区 100 亩。每年改造老茶园 4500 亩，其中：贵池区 1000 亩、东至县 1400 亩、石台县 1500 亩、青阳县 300 亩、九华山风景区 300 亩。

2.茶叶精深加工工程。引进清洁化、连续化茶叶加工生产线，新建和改扩建现代化厂房，提升茶叶加工现代化水平。贵池、东至、青阳各新建 1 条，石台新建 2 条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开发茶饮品、茶食品等茶叶深加工产品 1 个以上。

3.九华黄精基地建设工程。标准化、规模化九华黄精生产基地达到 10 万亩，其中：青阳 4 万亩、贵池 3 万亩、东至 2



万亩、石台 1 万亩。

4.九华黄精良种繁育工程。大力发展黄精实生苗（种籽繁殖苗），建设百亩以上黄精良种繁育基地 10 个；加强与科研院所对接，开展黄精种苗的组培繁育，建设组培苗繁育基地 1 个。积极推广种植经审定选育的道地九华黄精种苗。

5.皖南土鸡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建设皖南土鸡养殖小区 30 个，每年建设 6 个，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等。皖南土鸡养殖基地主要布局在全市范围内的中低山地，以林下规模散养为主。

6.皖南土鸡精深加工工程。建成 3 个年屠宰 1000 万羽皖南土鸡精深加工基地，新建加工车间 2000 平方米，冷库 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屠宰生产线、冷库及相关设备。

7.池州鳜鱼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工程。以池塘标准化、工厂化循环水等生态健康养殖为重点，大力发展池州鳜鱼池塘养殖。池州鳜鱼池塘养殖面积 4 万亩，其中：贵池 2 万亩、东至 1.5 万亩、青阳 0.5 万亩。

8.池州鳜鱼精深加工工程。建成 3 个年加工能力 1500 吨的鳜鱼加工生产线，包括建设 200 吨速冻车间、200 吨仓储冻藏库、500 平方米的加工生产线。

9.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以



上，力争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

第六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大力推广农业绿色生产

(一) 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统筹推进粮食绿色增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模式应用,积极推进粮食绿色增长模式攻关示范村或示范片创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切实提高化肥利用率,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沼渣沼液还田等方式,减少化肥使用,持续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规范养殖管理,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兽药,规范抗菌药使用,严厉打击养殖环节滥用兽药行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的规模养殖场达 50%,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

(二) 强化植物疫病防控。建立病虫害系统监测点,安排专人进行定点、定时监控,及时发布病虫情报,病虫测报准确率达 95%以上。加强植物检疫,开展专项普查和疫情监测调查,全面做到早发现、早防控。积极培育发展专业化防治组织,到 2025 年,全市年总统防统治面积达到 300 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7%。提升绿色防控水平,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 60%。

(三)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是采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农作物秸



秆，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二是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持续推进肥料化利用，确保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 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三是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各地制定补助标准，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完善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四是对于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探索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再利用机制。

（四）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程，执行国家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有关规定。开展养殖节水减排行动，充分利用进排水改造、动植物净化、人工湿地、稻渔综合种养等技术措施，开展规模化养殖场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至 2025 年，全市在渔业主产区建成 40 个养殖尾水处理示范点。

二、继续实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现长江干流池州段 162 公里、秋浦河特有鱼类与黄湓河鮀鮀鱼青虾 2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六无”目标，即无一艘捕捞渔船、无一副捕



捞网具、无一个捕捞渔民、无一起捕捞生产、无一起非法偷捕行为、无一条刀鱼等野生江鲜上岸买卖。

(一)依法依规处置，确保渔民安置到位。严格落实退捕渔民补偿安置政策，实行“一船一档、以船定人”管理。制定渔民转产转业安置方案，分类施策、精准帮扶。通过养老保障、低保、医保、住房保障等政策，实现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到位。

(二)严格执法监督，确保禁捕管理到位。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加强日常执法监管，扩大监管覆盖面，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电毒炸”“绝户网”和非法捕捞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管，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渔政信息中心，全面提升执法监管效能。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池州市渔政信息中心，通过构建以小目标雷达、多光谱高清光电为主要探测手段，各站点互联互通的多元智能感知渔政信息系统，实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视频监控全覆盖，雷达、光电、无人机、船艇（车辆）系统联动，做到全天候监测，智能研判预警，视频联动取证，快速追踪处置，实现人防、技防相结合、“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渔政监管体系。



三、加强农业品牌建设

到 2025 年，培育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5 个、企业品牌 6 个、产品品牌 30 个，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稳定在 215 个，其中农产品地理标志达到 9 个以上。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利用农交会、渔博会、森博会等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展示平台，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搭建九华黄精、鳜鱼交易市场，积极对接长三角商超、采购商、企业等，扩大品牌影响力。

（一）全力打造全市区域公用品牌

立足池州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全面提高商标注册、培育、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力提升品牌竞争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采取定量包装、标识标志、商品条码等手段加速产品标准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质量奖，创建“国字号”“皖字号”农业品牌产品。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打造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业品牌。确定注册区域公用品牌，全力打造池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和管理，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

（二）建设区域公用子品牌



1. 加强九华黄精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充分挖掘与九华黄精有关的民情民俗、故事传说等文化资源，支持九华黄精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加强九华黄精国家地理标志区域性公用品牌的保护和开发。积极组织九华黄精生产加工企业参加各种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体等渠道和途径进行宣传推介，全方位打造九华黄精区域公用品牌。

2. 制订池州鳜鱼品牌建设一体化方案。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制订池州鳜鱼品牌建设一体化方案，包括区域品牌、协会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等。鼓励池州鳜鱼产业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商标注册工作，全市至少新认证池州鳜鱼“三品一标”3个以上，其中贵池区、东至县、青阳县各至少1个以上。

3. 加大茶叶品牌宣传推介。确立“一红一绿”两大产品公用品牌，统一对外宣传推介。在池州市高速出入口、九华山机场、九华山景区、池州高铁站、旅游景点等重要位置，树立高炮广告，宣传池州茶叶公用品牌。鼓励企业、茶叶协会积极参加各类茶博会，在市外开设营销网点。

4. 加强皖南土鸡品牌宣传。充分挖掘皖南土鸡的营养价值和肉嫩味美等特点，利用各种媒体、展会、广告牌等渠道广泛宣传，在加大皖南土鸡公用品牌的同时，支持养殖、加工和商贸企业打造子品牌或企业品牌。



第七节 强化农文旅融合

一、顺应乡村康养旅居时代需求，打造长三角休闲康养基地

按照“吃”有特色，“住”有品质，“行”有畅通，“游”有层次，“购”有文化，“娱”有乐趣的“六有”标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31.7亿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池州打造成生态环境美、基础设施好的长三角绿色生态“后花园”。聚焦“打造长三角重要旅游目的地、长三角重要康养基地”发展定位，坚持农业、旅游、生态、康养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九华山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朱备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青阳县九华运动休闲小镇、石台富硒氧吧小镇、杏花村诗意图园小镇建设，立足“富硒”“负氧”生态优势，面向长三角重点客源市场，大力发展富硒养生、森林康养、温泉度假、高山避暑养生等业态，建设以仙寓山为代表的富硒养生基地，环九华山乡村休闲度假带，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知名的休闲康养基地。

二、促进乡村农旅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为载体，聚集市场、资本、信息、科技、人才等要素，实现全市农村“三生同步”（生产、生活、生态）“三产融合”（一、



二、三产业)和“三位一体”(农业、文化、旅游)。培育多元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主体,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乡村实现功能拓展的“横向”融合,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依托覆盖全市不同产业类型、不同地域特色、不同发展层次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重点加快东至县尧渡袜业小镇、青阳县朱备禅修小镇、石台县富硒氧吧小镇、贵池区杏花村诗意图园小镇、石台县慢庄小镇、九华黄精小镇、青阳县陵阳文创小镇、石台县大演硒茶小镇等一批特色文旅小镇建设,培育发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体验养生等新型产业模式,让农民的生产生活成为一道自然的田园风景,推动农业农村特色化、区域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四级联建”创建工作,巩固拓展旅游扶贫“八个一”工程成效,推进“百企百村”结对帮扶,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充分挖掘、搜集和整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以农促旅,以旅强农,积极打造环池州主城区城郊休闲农业体验带、东至湿地生态旅游区、石台富硒休闲康养度假区、环九华乡村休闲度假带、318国道和206国道池州段乡村旅游廊道、秋浦河乡村旅游廊道等。

三、建设休闲旅游精品景点,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根据旅游消费升级的需要,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实施精品工程,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和旅游线路,以点串线带面。因地制宜地发展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



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园区，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指导园区建设注重突出主题，做到产品主题化、风格特色化、园区品质化“三个化”，按照A级景区标准来建设园区，提升园区品质和档次。立足旅游特色村发展，整合全市旅游特色村的民居民宿、特色基地、农事体验等多种旅游元素，丰富园区内涵。

结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乡村建设行动，积极推进古村落旅游，建设省级特色旅游名村。池州市现有3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5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2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53个省级传统村落，其中中国传统村落23个，古村落是农耕社会最基础的生活单元和文化元素，见证了历史的变迁，传承着不同的文化。“十四五”期间要把有效保护古村落与整治环境、发展文旅产业相结合，通过共同发展实现古村落“保护促进利用、利用强化保护”的良性循环。要加大石门高、元四村、渚湖姜村、谢家村、老田村、所村、南溪村、黎痕古街、元潘村、严家村、七井村、琏溪村等一批古村落保护、开发和利用力度，将古村落与民居文化、历史古迹文化以及民间传说紧密结合，充分挖掘古村落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讲述好古村落的文明故事，传承家风文明，留住文化乡愁。到2025年建设省级特色旅游名村30个、省级休闲旅游示范点50家以上。

以池州市十佳特色民宿评选为契机，促进农家乐和民宿的转型升级。入选“十佳”的民宿在环境选址、空间设计、特色



餐饮、提供服务和文化展示等方面各具特色，能为游客提供规范化、个性化的特色服务，并在携程等在线旅行社平台有良好的口碑，充分彰显池州市民宿发展水平，为民宿产业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从而提升民宿品牌建设，到2025年，市级十佳特色民宿达到50家。

促进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建立乡村旅游常态化防控工作机制，推进旅游点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厕所等设施提档升级，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综合素质，规范服务流程，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专栏3.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

1.打造长三角休闲康养基地工程。推进九华山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朱备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青阳县九华运动休闲小镇、石台富硒氧吧小镇、杏花村诗意图园小镇建设、西黄山森林康养基地、九华天池森林康养基地、陵阳森林康养基地等建设，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知名的休闲康养基地。

2.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工程。依托覆盖全市不同产业类型、不同地域特色、不同发展层次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实现旅游+、+旅游，积极打造环池州主城区城郊休闲农业体验带、东至湿地生态旅游区、石台富硒休闲康养度假区、环九华乡村休闲度假带、318国民公路、九华秘境风景道、秋浦仙境风景道、石台天路风景道、尧舜胜境旅游公路等。



3.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工程。因地制宜地发展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园区。到2025年建设省级特色旅游名村30个、省级休闲旅游示范点50家以上、市级十佳特色民宿50家。

第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乡村现代化进程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五”期间，以重大工程建设为抓手，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提档升级。依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农村交通、水电、通讯、物流等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一、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有序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和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结合地域特点，谋划建设一批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联网路。推深做实路长制，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创建。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₅₅有



序实施危桥改造，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加快完善旅客联程运输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品质。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增强客运枢纽、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旅游公路建设，推进皖南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乡交通互联互通、农村公路“畅安舒美”。

二、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推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千吨万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质量和保证率，以乡镇集中供水为重点，加大小水厂整合力度，按照“标准化建设，规模化发展，公司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加快推进联网并网增效、供水水源提升、水厂达标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四大工程”建设，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提高至 98%。

三、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强化沟渠清淤与管护，补齐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村塘坝、机井等抗旱水源建设，加快推进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切实做到节水增效，到 2025 年，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95%。

- 56 四、推动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



推动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快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逐步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对新规划建设的村庄，适当提高建设标准，满足五年以上负荷增长需要。全面应用模块化设计、规范化选型、标准化建设，积极采用“三通一标”，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装备水平，适应智能化发展趋势。至2025年，全市农村地区实现安全稳定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户均配变容量达3.0千伏安。对贫困地区的电网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实施农网改造，加快推进美丽乡村配电网建设，供电可靠率提升到99.96%，农网乡镇电源变电站覆盖率达100%。

五、全面提升农村物流设施水平

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支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加强县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打通农村物流末端“毛细血管”。每个县（区）建设1个农村物流中心，每个镇（乡）建设1个综合运输服务站，每个建制村建设1个综合运输服务点，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加强县域智慧物流网络平台建设，探索构建乡村物流线路共享系统，推动省市县三级物流管理体系数据共享，打造农村“智慧物流”供应链。



体系。加强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引导支持企业发展“产地仓+冷链专线”模式，提高生鲜农产品销售品质和效益。推广发展农村共享物流，利用手机客户端实现物流、货源信息的网络化、移动化，充分调动各类乡村闲置运力承接物流业务。

六、加快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到2025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市行政村5G覆盖率超过90%，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农村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构建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初步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互联网与特色农业得到深度融合。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信息惠民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得到有效推动。

专栏4.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推进农村公路联网成环、提档升级，提高农村公路通



达深度和安全水平，构建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十四五”时期，全市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350 公里。

2.推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 2022 年，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提高至 96%，到 2025 年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提高至 98%。

3.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到 2022 年，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90%，2025 年达到 95%。

4.推动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动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快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逐步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

5.加快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强光纤到村建设和 4G 网络建设，集聚涉农服务资源，提升为农信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市行政村 5G 覆盖率超过 90%，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

6.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工程：到 2022 年，每个县(区)建设 1 个农村物流中心，每个镇(乡)建设 1 个综合运输服务站，每个建制村建设 1 个综合运输服务点，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到 2025 年，全市所有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7.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工程：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夯实数字农业基础，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农村电商产品品牌，推进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信息惠民服务。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深入开展农村环境“三大革命”

因地制宜深化和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继续实施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继续推进改厕工作。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改厕及农户自建的方式，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农村改厕计划，推行A类（主要适宜直接改成水冲卫生厕所）改厕模式，逐渐消化未改厕户存量。力争到2025年，基本普及卫生厕所，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的总目标。

(二)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乡镇政府驻地和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持续扩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覆盖面，推进中心村和重点自然村环境整治；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因地制宜地采用城镇集中型、相对集中型、村庄分散型和农户分散型的处理模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改厕与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到 2025 年，新增完成 17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选择适宜改厕模式，统筹推进厕粪污、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等治理工作，在重点地区探索化肥、农药施用控制的有效措施，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发展绿色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开展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根据黑臭水体成因，综合运用控源截污、清理疏浚和生态修复的手段，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措施，降低治污成本，审慎采取投加化学药剂和生物制剂等治理技术，强化技术安全性评估，避免对水环境和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和二次污染。

(四)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督促各县区不断完善考核办法，通过监管考核促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提质提标。完善布局池州各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5%以上。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秸秆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推进乡村清洁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一) 加强农村村庄建设规划。从区(县)层面梳理并确定村庄适宜的发展路径与建设模式,突出体现皖南村庄特色、历史人文、地域优势和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做好村庄布局优化工作。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池州乡村旅游建设等要求统筹做好谋划,按照村庄规划要求,落实符合规划布局的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培育特色小镇,如禅修小镇、硒文化小镇、菊花小镇、森林特色小镇、农业示范小镇等,在此基础上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加强对池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道、古桥、古树等保护,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变美,把“乡臭”变“乡愁”。

(二) 不断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继续推进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形成以县域、乡镇、片区或行政村整体推进和中心村带动周边自然村面上全域推进的新格局。完成300个左右的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基本实现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完成2000个左右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让更广大的农民群众享受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同时,结合各地地域特色,进一步提升乡村建设品质,实行分类整体推进,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幸福宜居美丽乡村升级版。

三、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落实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和运行机制。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包括村庄清洁行动长效管护、农村改厕维修清掏服务长效工作、美丽乡村长效管护三个方面工作。积极创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带动美丽乡村建设发展。同时争取创建农村改厕提升与长效管护机制示范县，探索建立起一套组织领导、模式选择、政策支持、监督考核等方面政策技术体系，实现改厕后粪污资源化利用与长效管护运行有效。

专栏 5. 乡村建设行动

1. 改厕工程。全市604个村改厕28550户，4个县区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长效管护机制示范县项目创建。

2.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按照“徽风皖韵”的建设模式建设省级美丽乡村250个左右，建设美丽村庄2000个左右，打造10个“徽风皖韵”美丽乡村示范片，20个“徽风皖韵”美丽乡村示范带。

3. 乡镇政府驻地提升工程。在全市40个乡镇驻地进行污水



管网、道路、绿化、亮化、垃圾分类收贮提升。

4.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在4个县区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50万亩，其中贵池19万亩、东至21万亩、石台1万亩、青阳9万亩。

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石台县实施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贵池区、东至县实施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第三节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把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推动城市优质化公共服务向乡村布局，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以县（区）为单位，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结合乡村振兴，合理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布点，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学校。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校舍维修改造，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通过结对帮扶、学区教研等方式，提升农村教育水平。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开展幼师培训



和幼儿资助，深入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通过整县帮扶措施，推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办学水平明显提升。加强涉农职业教育，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同步规划职业院校布局。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城乡发展、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和基层文化建设，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基层管理和公共服务人才。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对未考上高中或大学的贫困家庭子女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推进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推动“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强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的普及和开放。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城乡学校对口支教制度，逐步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健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一专多能的全科型”乡村教师定向培养机制，全面实施乡镇工作补贴制度，努力形成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50%以上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对山区人口密度较小、村医缺乏的行政村实行乡镇卫生院驻点、巡回医疗，弥补基层医



疗资源不足。加强农村院前急救体系，基本形成30分钟院前急救服务圈。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市级远程医疗服务平合，推动高端医疗技术和服务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提高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深化农村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改革，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强化优生优育科普宣传，推进孕产保健和儿童保健服务，积极倡导优生优育。继续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医护人员工资差距，充分调动乡村医务人员积极性。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三、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衔接机制，着力减轻农村重特大疾病患者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负担。统筹推进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重点解决孤寡老人、特困家庭老人的养老问题，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健全缴费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村居民多缴费、长期缴费。建立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权益。创新关爱服务模式，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积极参与，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三留守”人员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适应农村养老人口多、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形势，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和水平。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支持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医养结合设施、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设备，提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乡村康养服务产业，推动建设富有乡村特色的养生养老基地。鼓励企业、集体、个人投入农村康养产业开发项目。引导扩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等配套服务。积极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养培训。全市乡



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乡镇内设置 3—5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

五、打造农村放心消费市场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进乡村”行动，推进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商品和服务质量承诺、商品退换货和售后服务、消费纠纷调解等制度，引导经营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加大农村市场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检查各类日用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涉及惠农补贴的商品等，严厉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销售不合格商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假使假等各类违法行为。加强消费宣传，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转变消费观念，注重消费品质，提高自我维权能力。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实现“放心消费创建进乡村”全覆盖，建立起安全、放心、便捷的乡村消费品流通通道。

六、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提高抵御各类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加强气象、旱涝、火灾等灾害综合防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推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解决农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风抗台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完善自然



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在有条件的多灾易灾乡村设置救灾物资储存室。强化突发事件处置评估、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向乡镇延伸。加快孵化培育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组织。对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社会（儿童）福利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农村危旧房屋进行风险防御评估，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农村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改善农村消防条件。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举办应急演练。建立农村抗震设防监管体系，努力实现城乡一体化抗震设防管理。

第四节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完善党建引领的乡村治理体系和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完善村党组织对本村其他各类组织的领导，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引导其始终坚持为农民服务、领导基层治理的正确方向。实施农村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实行党支部 A B C 分类定级管理，打造一批“双强”型党支部。优化村级活动场所设置，提升阵地功能，丰富活动载体，建设党群服务综合体，构建 15 分钟党群服务圈。



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头雁”工程，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力度。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渠道，每个村储备一定数量村级后备干部。

(二)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在议事决策中宣传党的主张，执行党组织决定。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等人群的关爱服务，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三)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将党的领导的乡村治理工作作为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委年度综合考核党建考核内容。常态化落实村“两委”成员候选人资格县乡联审制度。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建立县、乡领导班子党员负责同志和村“两委”“包乡走村入户”制度，压实县级党委抓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和乡镇党委抓农村基层党建直接责任。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村级权力运行。建立健全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期述职、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村级事务运行。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二、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一)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深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管理工作。保障村民开展民主协商议事、参与监督管理等自治活动。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开展农村协商示范点建设。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乡贤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

(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施“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加大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行“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



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诉调对接平台等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坚持人民法庭与地方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的多方联动，将地域文化、传统文化精髓融入纠纷处理。加强乡村综治中心、“警民联调”室建设，推动法院跨域立案系统、检察服务平台、公安综合窗口、人民调解组织延伸至基层。

(三)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发挥道德引领作用，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培育淳朴民风。开展好家风建设，传承传播优良家训。深化移风易俗创建。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志愿服务典型等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大力开展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等选树活动，开展乡风评议，弘扬道德新风。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基层文化产品供给、文化阵地建设、文化活动开展和文化人才培养。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抓好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管理、维护和更新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三、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依法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整合优化乡镇（街道）党政机构和事业站所，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理顺县级部门与



乡镇（街道）关系，完善乡村权责清单制度。持续深化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基层服务管理方式，充分发挥乡镇服务农村和农民的作用，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着力增强乡镇统筹协调能力，发挥好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第五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三农”发展活力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落实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持续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遗留问题解决，促进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转化应用，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应用平台，提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水平。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健全完善流转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建设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分级备



案等制度，引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

第二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掌握集体资产资源、债权、债务变动情况。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根据集体经济发展和经营性资产状况，推动未“股改”村（居）完成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变更登记等改革任务，颁证到村、发证到户。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推动资产变资源、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继续实施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和“兴村”工程，积极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到2025年底，全市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到30%；纵深推进“池州名村”建设，2023年前培育出10个左右“池州名村”，示范引领乡村振兴。各县（区）配套打造一批县级名村，推动示范扩面。实行集体经济发展绩效与村干部收入挂钩。对发展集体经济成效特别显著的村党组织带头人，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选拔、考录、公开招聘进入乡镇领导班子、公务员队伍或事业单位。推进合作共建。做实村级联盟、项目大赛、村社共建、村企共建、乡村产业发展服务团等特色抓手，推动要素集成、资源聚合、链条牵引、集群发展，持续增强集体经济要素承载力、产业聚合力、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

一、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服务

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系统规范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流转、用地标准和布局规划、监督管理。探索农村村民“住有所居”的实现形式和制度安排。支持东至县建设宅基地数据库和县级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结合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宅基地信息化建设，促进资源整合、有效利用，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二、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

因地制宜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特色样板，推广一批典型案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商物流、乡居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探索建立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规范化流转交易平台。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探索，支持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为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盘活利用项目。



三、积极探索池州特色的宅基地改革模式

支持东至县开展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围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积极探索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总结一批可复制、能推广、惠民生、利修法的具有池州特色的宅基地改革制度成果。

第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落实好中央及省各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接续保留一批、调整优化一批、转换退出一批”的思路，对市县现有帮扶政策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帮扶政策合理、适度、可持续。继续保持兜底救助类政策



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二、健全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

把防止因疫因灾致贫返贫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持续做好产业扶贫、就业帮扶、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对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动态管理。构建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返贫的及时落实各项帮扶举措，实行动态清零。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县级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

第二节 接续推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一、继续强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

在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石台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继续给予集中支持。过渡期前3年石台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支持石台县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工作。支持石台县广泛培植财源，推进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建设。更大力度支持东至县、石台县合作共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着力抓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石台县要运用好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展。大力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着力抓好小额信贷政策衔接，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着力抓好人才智力



支持政策衔接，优先满足石台县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石台县倾斜。

二、着力推进贫困地区全面提升

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健全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模式，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推动以高山蔬菜、富硒产品为代表的特色种养加提档升级。大力培育农村产业能人大户，每村（社区）至少培养3至5名致富带头人。加大富硒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完成8项石台富硒产品团体标准制定。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建设，实施民宿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实施农村商贸流通提升工程，加快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继续加大对石台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谋划宣东高速、六景铁路、通用机场等交通项目。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支持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池州生态经济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继续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民生工程，强化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能



力建设。加强乡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确保每个行政村有一名固定村医。实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强化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保持对小微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的相关优惠政策稳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实施农村生态保护提升行动。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利用好生态综合补偿政策机制，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实施。健全河长制、林长制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高标准完成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创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林下种植养殖等产业。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三大行动”，继续谋划特色小镇项目建设。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破除阻碍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壁垒，为池州市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的实现、发展任务的完成，以及重大发展工程的实施，提供强有力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四个优先”要求，强化市、县（区）两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根据需要，适时成立长三角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工作等专项工作小组。在各小组中，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全面提升部门间的协作水平。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要建立定期会晤与沟通协作机制，对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进行会商解决，在推动一些农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行动落实过程中，可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第二节 加强用地保障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明确农业农村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加大农业农村用地支持力度，优先满足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对乡镇在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成效显著的，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护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探索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改革试点。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的配套政策，为乡



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支持。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制度，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积极探索实行农文旅项目点状用地改革。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三农”投入，确保财政支农总量资金只增不减。按“增加增量、统筹存量”的原则整合涉农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建乡村振兴公司，成立市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将各类涉农基金统筹整合，形成规模集聚效应，鼓励各县（区）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10%以上。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机制。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到2025年实现有效农户评定全覆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助农产品。开发小额贷款产品。实行农业贴息贷款，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丰富险种和形式，积极应对现代农业生产中的土地流转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病虫灾害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提高赔付率，创新地方特色险种。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引导涉农企业开展股权融



资、债券融资，鼓励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鼓励国有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建设规模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

第四节 健全法制保障

围绕现代生态农业支持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等，完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坚持依法行政，加强以综合执法为重点的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大农民负担的监管力度，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搞好法律服务，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健全各类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节 加强考核评估

将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成效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分类开展考核，加强统计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